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1755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12年4月20日接獲民眾通報訴願人飼養貓隻不善致貓隻遺失,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5月3日動保救字第1126007180號函(下稱112年5月3日函)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復於112年5月19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,經訴願人自陳飼養之貓隻其中寵物名布丁(原名吉坦,來源:民間認養【〇小姐】,領養時間:111年12月15日,遺失時間:112年4月27日,下稱系爭貓隻)未辦理寵物登記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貓隻縱因認養而無法確定出生日期,惟訴願人自取得之日逾4個月未辦理寵物登記,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以112年7月7日動保救字第11260117551號函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萬元罰鍰,並命於文到之日立即改善。原處分於112年7月13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8月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(以下簡稱動保處)。」第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寵物飼主、繁殖及買賣業者,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,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,並得植入晶片,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。」「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種類及遵循事項,由動保處公告之。」第27條第1項規定: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命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:一、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04 年 12 月 10 日動保管字第 10432772000 號公告:「

公告指定貓為臺北市應辦理登記之寵物,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起實施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聽獸醫師建議因系爭貓隻體重過輕,等大一點作 絕育手術時一起植入晶片, 111 年 12 月 15 日認養後帶至動物醫院施打 預防針,獸醫師也認為不適合植入晶片,後因系爭貓隻自高處跌落腳 受傷,治療過程中就沒有再提議施打晶片,並非故意違法;請撤銷原 處分。
- 三、查系爭貓隻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訴願人飼養之日逾 4 個月未辦理寵物登記 ,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3 日函、112 年 5 月 19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 錄、系爭貓隻認養合約書、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查詢列印資料等影本 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聽獸醫師建議因系爭貓隻體重過輕,等大一點作絕育手術時一起植入晶片, 111 年 12 月 15 日認養後帶至動物醫院施打預防針,獸醫師也認為不適合植入晶片,後因系爭貓隻自高處跌落腳受傷,治療過程中就沒有再提議施打晶片,並非故意違法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寵物飼主、繁殖及買賣業者,應於寵物出生日起 4 個月內,攜帶 寵物至原處分機關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身分標識,並得植 入晶片,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,違反者,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並命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;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7條第1項第1款 所明定。
- (二)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:「…… 5 問:首先請您按時間順序說明您所飼每隻貓隻寵物名、晶片號、……領養時間?答:……貓 2:寵物名:布丁(原名:吉坦),晶片號:未登記……來源:民間認養(○小姐),領養時間:111 年 12 月 15 日,遺失時間:112 年 4 月 27 日……8 問:有關貓 2,請問臺端是什麼原因想認養?……答:布丁是養在○○路……遺失原因是○小姐一直催我打晶片如果不打他要將貓帶回,所以我在 4 月 27 日想說利用上班空檔先回去接貓,帶去動物醫院(○○動物醫院新北市樹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)打完晶片後回公司拿東西再返家,結果動物醫院建議因為晶片針很大……,可以在絕育的時候有麻醉時施打,貓會比較舒服,所以當天沒有施打,之後回公司拿完東西上車後順手將貓籠打開……結果疏忽門沒關,然後貓被

聲音……嚇到就跑出去……」上開訪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, 且有系爭貓隻之認養合約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可知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認養系爭貓隻迄至 112 年 4 月 27 日遺失已逾 4 個月,惟訴願人 並未辦理寵物登記;其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 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

(三)復依卷附系爭貓隻認養合約書影本、112年5月19日訪談紀錄影本等可知,訴願人自 111年12月15日認養系爭貓隻;訴願人既為系爭貓隻飼主,依法自應善盡飼主之責任,就動物保護之相關規範主動瞭解及遵循,並善盡注意義務,其未依規定為其所飼養系爭貓隻依限辦理寵物登記,業如前述,其縱非故意,亦難謂無過失。況原處分機關業洽詢訴願人所指動物醫院,據表示系爭貓隻並無無法植入晶片之情形,有原處分機關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,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貓隻不適合植入晶片等為由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